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航道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航道养护

第四章 航道保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和加强航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保护，保障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促进水路运输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https://www.pkulaw.com/chl/1935670ae5370ca7bdfb.html?way=textSlc)》《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航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保护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进出军事港口、渔业港口的专用航道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不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航道，分为内河航道和沿海航道。内河航道是指江河、湖泊、水库、人工水道等内陆水域中根据航道规划确定或者经过航道技术等级评定可以供船舶通航的通道；沿海航道是指内海、领海中经规划、建设、养护可以供船舶通航的通道。航道包括通航建筑物、航道整治建筑物和航标等航道设施。

第三条【政府职责】 航道管理工作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航道管理的统筹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保持和改善航道通航条件，保护航道安全，维护航道网络完整和畅通。

航道是公益性基础设施。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航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保护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统筹本级财政投入、上级转移支付等资金来源，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航道建设、养护和保护资金，保障航道功能定位与通航能力。

第四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港航机构（以下简称港航机构）承担航道规划、建设、养护和保护的事务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以下简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具体负责航道的行政执法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负责沿海航标的设置、养护、保护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航道沿线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航道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绿色航道建设】 航道规划、建设、养护和保护应当坚持生态环保、资源节约优先，科学合理确定航道开发强度，减少对自然资源、水域环境的影响，维护通航与生态系统的和谐统一。

航道建设和养护应当依法采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采用符合绿色环保要求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标准。

第六条【智慧航道建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推进航道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用先进科技手段，建立航道河床、航标、水文、船舶流量等数据的收集、分析系统和公共服务平台，提升航道服务和管理水平。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水行政、气象主管部门应当共享航道、水文、气象等相关数据。

第二章 航道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航道规划】 航道规划是航道建设、保护和管理的依据。

航道规划应当包括航道的功能定位、规划目标、发展规划技术等级、规划实施步骤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航道规划应当符合依法制定的流域、区域综合规划，符合水资源规划、防洪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并与涉及水资源综合利用的相关专业规划以及依法制定的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其他相关规划和军事设施保护区划相协调。

鼓励加快形成与平陆运河航道相衔接的航道体系。

第八条【航道技术等级】 航道应当划分技术等级，航道技术等级包括现状技术等级和发展规划技术等级。现状技术等级是确定航道养护标准的依据，发展规划技术等级是航道建设和保护的依据。

第九条【航道规划编制】 自治区航道规划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编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公布。

编制自治区航道规划应当征求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海域、重要渔业水域的，应当有同级海洋、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参加。

水行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编制的专项规划涉及航道的，应当与航道规划相互衔接。

第十条【航道工程建设要求】 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通航条件而进行的航道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航道规划，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有关主管部门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航道工程建设意见协商不一致的，应当按照航道管理权限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一条【水工程征求意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与水工程有关的航道工程设计时，应当征求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意见； 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审核与航运有关的水工程设计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

有关主管部门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水工程设计意见协商不一致的，应当按照航道管理权限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二条【阻挠干涉】 港航机构依法从事勘测、疏浚、抛泥、吹填、清障、维修航道设施和设置航标等航道建设、养护作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干涉或者索取费用。

因航道建设依法在河滩、滩涂上挖砂、采石、取土的，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阻挠或者非法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航道建设赔偿】 进行航道工程建设应当维护河势稳定，符合防洪要求，不得危及依法建设的其他工程或者设施的安全。因航道建设损坏依法建设的其他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修复或者依法赔偿。

第十四条【通航建筑物收费】 除水行政、能源部门在原通航河流建有水电站的通航建筑物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自治区的规定免收费以外，过船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过闸费。过闸费用于通航建筑物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以及通航建筑物的改扩建。

第三章 航道养护

第十五条【航道养护实施】 港航机构应当按照航道养护技术规范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障航道安全畅通。

港航机构进行维护性疏浚、清障等影响通航的航道养护活动，或者确需限制通航的养护作业的，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提前通报国家海事管理机构，保证过往船舶通行以及依法建设的工程设施的安全。养护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作业标志及其他残留物，恢复正常通航。

第十六条【航道维护尺度和内河航道图】 港航机构应当根据航道现状技术等级或者航道自然条件确定并公布航道维护尺度和内河等级航道图。

港航机构应当推进内河等级航道图的数字化建设，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为通航船舶提供水深、航标、桥区通航净空等航道公共服务信息。

第十七条【已建建筑物的航标设置与管理维护】 新建、改建、扩建与航道有关的建筑物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并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负责维护并承担费用，保证航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建设单位应当将内河航道桥区水上航标移交给港航机构管理维护，维护费用列入航道养护预算；沿海航道桥区水上航标移交给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管理维护。

第十八条【航标配置和巡航维护】 港航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合理配置和调整内河航标，加强内河航标的维护保养，保证内河航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港航机构在航道巡查过程中发现航道状况发生改变、航道实际尺度达不到维护尺度、内河航标发生异动等影响船舶通航安全的情形，应当进行维护，及时发布航道通告并通报国家海事管理机构。

第四章 航道保护

第十九条【航道保护范围划定】 航道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或者侵占。

航道保护范围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和航道保护实际需要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航道保护范围涉及海域、重要渔业水域的，还应当分别会同同级海洋、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划定。

第二十条【航评审核】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工程外，新建、改建、扩建与航道有关的下列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

（一）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

（二）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

（三）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审核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航道规划、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的，应当作出通过的审核意见；对不符合航道规划、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的，应当作出不予通过的审核意见并同时出具书面修改意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书面修改意见，重新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通过审核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意见进行工程建设。

第二十一条【工程监督】 新建、改建、扩建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所列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开工前应当通知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参与监督放线，在施工过程中接受其监督；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参加。

第二十二条【工程施工设标与维护】 新建、改建、扩建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所列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设置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可的航标，并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负责维护。

第二十三条【建设断航】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工程，必须同时修建与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相适应的通航建筑物，妥善解决施工期间船舶、排筏的安全通航，并承担建设和维护费用。

在规划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同时建设与航道技术等级相适应的通航建筑物；不能同时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划航道技术等级预留建设通航建筑物的位置。通航建筑物的建设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

通航建筑物的建设规模和设计方案，必须经航道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工程竣工验收，经航道管理机构确认通航建筑物符合设计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拦河闸坝工程建设期间难以维持航道原有通航能力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修建临时航道、安排翻坝转运等补救措施并承担费用；确需断航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评估，确实不具备采取修建临时航道或者翻坝转运等补救措施条件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采取给予受损方断航损失补偿的方式作为补救措施，并由港航机构发布断航公告。

第二十四条【疏浚范围】 在航道上建设桥梁或者其他永久性跨（过、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在建筑物、构筑物轴线的上下游各二百米范围内，建设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和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技术要求进行疏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筑物、构筑物保护范围大于前款规定的疏浚范围的，按照其规定的建筑物、构筑物保护范围确定疏浚范围。

第二十五条【通航恢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施行前建设的拦河闸坝造成通航河流断航，需要恢复通航且具备建设通航建筑物条件的，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恢复通航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通航河流已建桥梁和其他建筑物造成断航、碍航和航道淤积，需要恢复通航且具备恢复通航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水行政等主管部门，根据通航需要提出复航方案，按照航道管理权限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六条【水工程建设期间的流量调控】 通航建筑物所在的水工程，应当在设计、施工和调度运行中统筹考虑通航建筑物下游航道设计最低通航水位所需最不利工况的下泄流量和满足航道通航安全条件允许的水位变化，但水文条件超出实际标准的除外。

通航建筑物所在的水工程需大幅度减流或者大流量泄水的，应当提前通报港航机构和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给船舶避让留出合理的时间。

第二十七条【水上水下作业报告及残留物清除】 单位或者个人在通航水域进行测量、打捞、钻探、打桩、爆破、采砂以及其他水上水下作业前，应当报告港航机构，并由港航机构发布航道通告。单位或者个人作业完毕后应当及时清除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第二十八条【航道修复抢通及沉船沉物处置】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造成航道损坏、阻塞的，港航机构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尽快修复抢通；必要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尽快修复抢通。港航机构应当及时发布航道修复抢通的通告并通报国家海事管理机构。

船舶、设施或者其他物体在内河航道水域沉没，影响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立即报告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和港航机构，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沉船沉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在国家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无法确定沉船沉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的，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打捞清除或者采取其他相应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第二十九条【保护范围禁止行为】 禁止在航运枢纽大坝、通航建筑物上下游各五百米和整治建筑物上下游各一百米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采砂等活动。

禁止在通航建筑物的引航道内和口门外二百米范围内修建码头、设置装卸点、开设轮渡和倾倒各种物体。

第三十条【危害航道禁止性行为】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种植水生植物或者水产养殖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或者堆放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破坏整治建筑物、航标等航道设施的；

（四）设置混淆、遮挡助导航标志的构筑物、发光体等物体的；

（五）设置影响通航的电缆、缆绳或者其他设施的；

（六）占用主航道水域过驳作业的；

（七）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航道采砂】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河道采砂规划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

审批发放涉及航道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 通航建筑物所有权人可以设立或者委托承担通航建筑物运行操作、船舶调度、设备设施养护等工作的单位（以下统称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从事管理。支持分属不同所有权人的多线船闸设立统一的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从事管理。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应当按照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运行方案和国家技术规范开展通航建筑物维护，保障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

第三十三条【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清淤清理义务】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应当及时开展通航建筑物管理范围所属的闸室、引航道、口门区、连接段、待闸锚地等区域清淤及水上水下碍航物的清理，保障船舶安全航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衔接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法律责任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通过审核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意见进行工程建设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

第三十六条【法律责任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和维护航标的，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法律责任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未建或者未按照审查同意的规模和设计方案建设通航建筑物的，责令限期补建通航建筑物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建通航建筑物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拦河闸坝；逾期不拆除拦河闸坝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拦河闸坝工程建设期间难以维持航道原有通航能力，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法律责任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和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技术要求进行疏浚的，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法律责任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运枢纽大坝、通航建筑物上下游各五百米和整治建筑物、待闸锚地上下游各一百米范围内从事爆破、取土、采砂等活动；

（二）在通航建筑物的引航道内和口门外二百米范围内修建码头、设置装卸点、开设轮渡和倾倒各种物体；

（三）破坏整治建筑物、航标等航道设施的；

（四）设置混淆、遮挡助导航标志的构筑物、发光体等物体的；

（五）设置影响通航的电缆、缆绳或者其他设施的；

（六）占用主航道水域过驳作业的；

（七）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条【法律责任六】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及时开展通航建筑物管理范围所属的闸室、引航道、口门区、连接段、待闸锚地等区域清淤及水上水下碍航物的清理，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法律责任七】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航道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定义】 本条例所称航道工程建设是指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条件而进行的航道整治、航道疏浚工程和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等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工程建设。

前款所称航道配套设施，是指航道的助航、导航、测量、通信设施,航道整治建筑物，航道（管理、养护、行政执法）站房和基地，航道（管理、养护、行政执法）工作船艇和其他航道工程设施。

第四十三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